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3444號

反訴原告

即被告 奧騰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書賢

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

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即原告裕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反訴原告於訴訟繫屬中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固定有明文。惟除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外，反訴部分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觀同法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自明。查本件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不同，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75,81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6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反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

法官 蔡美華

法官 鄭百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唐振鐙